

## 國立臺中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國立臺中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業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貳字第 0951113235 號令發布實施。惟館舍因時代變遷，業務日趨多元、空間不敷使用，民國 95 年奉行政院核定辦理遷建計畫，民國 102 年遷館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正式更名為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」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原館舍改為「精武分館」，並整併臺灣省政府圖書館為「中興分館」。

為因應本館新館對外開放使用，有效提升場地管理及服務效能，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，彙整統計成本資料後，修訂本標準第二條相關規定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」，以為本館及各分館場地與設備使用收費之依據。

國立臺中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名稱	現行條文名稱	說明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	國立臺中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變更館名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
<p>第二條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各項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，每時段以3小時計：</p> <p>一、館前廣場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七千元。</p> <p>二、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二萬一千元。</p> <p>三、國際會議廳錄影設備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四、國際會議廳翻譯設備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五、第一會議室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六、第一會議室錄影設備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七、第二會議室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八、第二會議室錄影設備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九、數位學習教室(電腦教室)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六千元。</p>	<p>第二條 國立臺中圖書館各項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文化廣場使用費：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七十元。</p> <p>二、研習教室使用費：每小時新臺幣七百四十元。</p> <p>三、網路資源中心使用費：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一百六十元。</p> <p>四、第二會議室使用費：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六十元。</p> <p>五、視聽室使用費：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。</p> <p>六、借閱證補發費：每張新臺幣五十元。</p> <p>七、電腦資料列印費：每張新臺幣二元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館舊館與新館場地設備及借閱證現況作修正。</p> <p>二、部分項次新增，原項次遞延。</p>

<p>十、<u>數位學習教室(電腦教室)軟體安裝費</u>：每次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十一、<u>數位影音中心場地使用費</u>：每時段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十二、<u>視聽室場地使用費</u>：每時段新臺幣七千元。</p> <p>十三、<u>多元學習教室場地使用費</u>：每時段新臺幣五千五百元。</p> <p>十四、<u>研習室(中興分館)</u>：每時段新臺幣八百元。</p> <p>十五、<u>視聽室(中興分館)</u>：每時段新臺幣六百元。</p> <p>十六、<u>文化廣場(精武分館)</u>：每時段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十七、<u>一般借閱證補發費</u>：每張新臺幣五十元。</p> <p>十八、<u>智慧借閱證辦證及補發費</u>：每張新臺幣一百元。</p> <p>十九、<u>電腦資料列印費</u>：每張新臺幣二元。</p>		
<p>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<p>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